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下午13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1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监事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利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3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10月21日